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_____

上级主管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填 报 说 明

一、调查目的：掌握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年度科技活动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

二、调查范围：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单位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在线填报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五、填报要求：

- 1、统计报表上报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 2、要按各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3、填报内容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英文字母用大写。
- 4、填报时，除课题基本情况表可保留 1 位小数外，其他表一律按照计量单位取整。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六、填报方式及规则：报表填报采用网上直报的方式，报表中一些属性指标的分类标准及代码请到中国科技统计网站上查看或下载，网址为：www.sts.org.cn，具体位置在主页的“统计调查”中的“培训资料”中。

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页 码
JG2-0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单位概况	2
JG2-0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人员情况	4
JG2-03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一）	6
JG2-03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二）	7
JG2-033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三）	9
JG2-04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课题综合情况	10
JG2-04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R&D课题来源	10
JG2-05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R&D人员	12
JG2-06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R&D经费支出	13
JG2-07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产出	14
JG2-F0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对外科技服务情况	15
JG2-KT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课题基本情况表	16

表 号：JG2-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表 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A19										
单位详细名称	BA01				单位成立时间	BA06	年 月				
单位通讯地址	BA03				法定代表人	BA11					
注册地统计用区划代码	BA12				坐落地统计用区划代码	BA04					
上级主管名称	BA14				是否隶属于政府部门		BA18		0.否 1.是		
填表人	BA20				联系电话		BA13				
电子邮箱	BA05				传真号码		BA15				
隶属关系	BA21	1.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 2. 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 3.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 4.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 5.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 6.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	BA17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单位的学科领域	BA08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BA10	11.国有 12.集体 13.股份合作 14.联营 15.有限责任公司 16.股份有限公司 17.私营 19.其他内资 20.港澳台商投资 30.外商投资									
主要业务活动	BA22	1.			2.			3.			
是否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BA55		0.否 1.是								
是否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BA56		0.否 1.是								
本机构是否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BA60		0.否 1.是			
是否填报了国家统计局一套表						BA80		0.否 1.是			
是否是企业集团的研发机构						BA41		0.否 1.是			
如果是，请给出企业集团名称		BA41C									
住所权属	BA42		1.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3.无偿使用他人房屋 4.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 5.国家划拨的房屋								
是否设理事会						BA43		0.否 1.是			
是否为地方政府认定（或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BA45		0.否 1.是			

表1 填 表 说 明

单位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单位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如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单位通讯地址：填写本单位的详细通讯地址。如单位分设在不同地址时，填写单位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单位成立时间：填写本单位审批文件批准成立时间。若本单位与多个单位合并，填写主要单位的成立时间。单位法人性质（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其他法人）改变，按改变后批准成立时间填写。

坐落地统计用区划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须填满六位。

上级主管名称：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本单位为双重领导，填写最主要的一方。无主管机构填“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还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四位。如果涉及多个国民经济行业，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的学科领域：指本机构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的一级学科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

表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人员情况

表 号：JG2-0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从业人员	—	—	—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PE1010	人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PE3001	人	
其中：外籍常驻人员	PE3002	人	
其中：引进外籍专家	PE3003	人	
（二）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PE1020	人	
二、年末从业人员构成	—	—	—
（一）按学历、学位及职称分	—	—	—
其中 1：博士毕业	PE3006	人	
硕士毕业	PE3007	人	
本科毕业	PE3008	人	
其中 2：高级职称	PE3009	人	
中级职称	PE3010	人	
（二）按职业类型分	—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PE2110	人	
其中：女性	PE2111	人	
2.专业技术人员	PE2010	人	
其中：女性	PE2013	人	
3.其他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PE5010	人	
三、外聘人员	PE6010	人	
其中：从事课题研究的人员	PE3005	人	
四、招收的非本企业在读研究生	PE7010	人	

平衡关系：PE1010≥PE3001 PE1010≥PE3002 PE1010≥PE3003
 PE1010≥PE3006+ PE3007+ PE3008 PE1010≥PE3009+ PE3010
 PE1010=PE2110+PE2010+PE5010 PE2110≥PE2111 PE2010≥PE2013 PE6010≥PE3005

表 2 填 报 说 明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招收的非本企业在读研究生：本企业招收的在读的研究生，不包括本企业职工在读的研究生。

表 3-1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一)

表 号: JG2-03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营业收入	FI1000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FI1100	千元	
其中: 技术性收入	FI1200	千元	
其中: 技术转让收入	FI1210	千元	
技术承包收入	FI1220	千元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	FI1230	千元	
技术开发收入	FI1240	千元	
其中: 政府委托/采购	FI1241	千元	
企业委托	FI1242	千元	
境外委托	FI1243	千元	
其他单位委托	FI1245	千元	
产品销售收入	FI1300	千元	
商品销售收入	FI1400	千元	
其他营业收入	FI1500	千元	
二、营业外收入	FI1010	千元	
其中: 承担政府科技项目收入	FI1011	千元	

平衡关系: $FI1000 \geq FI1100$ $FI1000 = FI1200 + FI1300 + FI1400 + FI1500$ $FI1200 = FI1210 + FI1220 + FI1230 + FI1240$

$FI1240 = FI1241 + FI1242 + FI1243 + FI1245$ $FI1010 \geq FI1011$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技术性收入：指企业全年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和技术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技术开发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政府委托/采购：指由各级政府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或委托企业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境外委托：指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用于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

企业委托：指接受其他企业委托本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承担政府科技项目收入：指由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款企业，利用政府资金委托本企业承担科技项目所获得的收入。

表 号：JG2-03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表 3-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营业成本	FI2000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FI2100	千元	
二、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FI2290	千元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含各种补贴）	FI2210	千元	
直接投入费用	FI2260	千元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FI2230	千元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FI2240	千元	
设计费用	FI2270	千元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FI2280	千元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	FI2400	千元	
其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FI2401	千元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FI2402	千元	
委托境内企业	FI2403	千元	
委托境外机构	FI2404	千元	
其中：委托境外企业	FI2405	千元	
其他费用	FI2250	千元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FI2300	千元	
其中：仪器和设备	FI2301	千元	

平衡关系：FI2000≥FI2100 FI2290=FI2210+FI2230+FI2240+FI2250+FI2260+FI2270+FI2280+ FI2400
FI2400≥FI2401+ FI2402+ FI2403+ FI2404 FI2404≥FI2405 FI2300≥FI2301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人员人工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直接投入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

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科技活动经费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设计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其他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科技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表 号: JG2-03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表 3-3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利润总额	FI3000	千元	
二、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FI4000	千元	
三、享受政府相关科技政策减免税总额	FI5000	千元	
其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FI5100	千元	
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FI5200	千元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FI5300	千元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增值税减免	FI5400	千元	
四、资产负债	—	—	—
资产合计	FI7000	千元	
其中: 存货	FI7001	千元	
负债合计	FI8000	千元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价	FI6000	千元	
其中: 科研房屋建筑物	FI6200	千元	
科学仪器设备	FI6100	千元	
其中: 进口	FI6110	千元	

平衡关系: FI5000= FI5100+ FI5200+ FI5300+FI5400 FI7000≥FI7001
FI6000≥FI6100+ FI6200 FI6100≥FI6110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 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 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 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是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是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增值税减免: 是指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征的增值税。

年末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表 4-1 科技课题综合情况

表 号：JG2-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课 题 类 型	代 码	课题数 (个)	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不含无形摊销 费用、资产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课题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千元)	#政府 资金	#原材 料费		研究 人员
		10	30	31	33	40	43
合计	J10						
基础研究	J11						
应用研究	J12						
试验发展	J13						
R&D 成果应用（试制与工程化）	J14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J15						

注：本表由课题基本情况表生成。

表 4-2 R&D 课题来源

表 号：JG2-04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课 题 来 源	代 码	课题数 (个)	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不含无形摊销 费用、资产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课题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千元)	#政府 资金	#原材 料费		研究 人员
		10RD	30RD	31RD	33RD	40RD	43RD
合计	JO0						
国家科技课题	JO1						
地方科技课题	JO2						
企业委托科技课题	JO3						
自选科技课题	JO4						
国际合作科技课题	JO5						
其他科技课题	JO6						

注：本表由课题基本情况表生成。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活动)：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R&D 活动的主要特征：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不具备这些特征的不是 R&D 活动。

R&D 活动分为以下三种类型：(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

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基础研究的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基础研究可以分为两类

1) 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

2) 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是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 区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主要标志：**具有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的研究属于后者。

试验发展：是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 区分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与试验发展的主要标志：**前者主要是为了增加科学技术知识，后者则是为了开辟新的应用(如新材料或新技术)。

下列活动不属于 R&D 活动(主要用于支持 R&D 活动或作为 R&D 课题组成部分的除外)：

- 对已有产品作技术上的微小改变以及外观、色彩、样式等方面的变化；
- 试生产阶段的活动，如工装准备、小批量生产，试运转；
-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材料、设备、产品的常规检验、测试；
-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计算、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
- 地形、地质和水文考察，资源的调查,天文、气象和地震的日常观察；
- 矿产、石油、天然气的常规勘探与开采；
- 市场调查、技术服务及市场分析；
- 通用数据和资料收集，用运筹学、数学、统计的方法对数据的常规分析；
- 系统维护和软件应用,一般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 政策调研、评价与咨询，可行性研究。

表 5 R&D 人员

表 号：JG2-05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R&D 人员（包括参加 R&D 的外聘人员和在读研究生）	RD100	人	
按工作性质分：研究人员	RD171	人	
其中：管理 R&D 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RD174	人	
R&D 课题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RD175	人	
技术人员	RD172	人	
其他辅助人员	RD173	人	
按工作量分：全时人员（全年 90%及以上时间用于 R&D）	RD110	人	
非全时人员（全年 10-89%时间用于 R&D）	RD120	人	
按学历分：博士毕业	RD141	人	
硕士毕业	RD142	人	
本科毕业	RD143	人	
其他	RD144	人	
其中 1：女性	RD101	人	
其中 2：高中级职称	RD102	人	
其中 3：外聘人员	RD103	人	
二、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RD130	人年	
其中：研究人员	RD161	人年	

平衡关系：RD100=RD171+RD172+RD173=RD110+RD120=RD141+RD142+RD143+RD144
RD100≥RD101 RD100≥RD102 RD100≥RD103 RD100≥RD130 RD130≥RD161

R&D 人员：是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1）直接参加 R&D 活动的人员；（2）与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也不包括全年从事 R&D 活动工作量不到 0.1 年的人员。

研究人员：是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课题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 R&D 课题，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 R&D 任务。他们的活动包括 进行文献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及 R&D 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是指参加 R&D 课题或直接协助这些课题的熟练工和非熟练技工、秘书和办事人员，这一类还包括所有为 R&D 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指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与所有非全时人员当量之和，结果取整数。一个全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计为 1，非全时人员按实际投入工作量进行累加。例如 有两个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 0.9 年和 1.0 年)和三个非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 0.2 年、0.3 年和 0.7 年)，则折合为 折合全时当量=1+1+0.2+0.3+0.7=3(人年)（四舍五入）。

表 号：JG2-06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表 6 R&D 经费支出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R&D 经费内部支出	RD200	千元	
（一）R&D 日常性支出（不含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RD210	千元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含各种补贴）	RD211	千元	
直接投入费用	RD215	千元	
其他费用	RD213	千元	
按来源分：政府资金	RD251	千元	
企业资金	RD252	千元	
境外资金	RD254	千元	
其他资金	RD255	千元	
（二）R&D 资产性支出	RD220	千元	
按支出类别分：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RD222	千元	
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21	千元	
其中：非基建的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12	千元	
基建的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25	千元	
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RD223	千元	
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RD224	千元	
按经费来源分：政府资金	RD231	千元	
企业资金	RD232	千元	
境外资金	RD234	千元	
其他资金	RD235	千元	
二、R&D 经费外部支出	RD300	千元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RD310	千元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RD320	千元	
对境内企业支出	RD330	千元	
对境内其他单位支出	RD350	千元	
对境外单位支出	RD340	千元	

平衡关系：RD200=RD210+RD220 RD210=RD211+RD213+RD215 =RD251+RD252+RD254+RD255
RD220=RD221+RD222+ RD223+RD224=RD231+RD232+RD234+RD235 RD221= RD212+ RD225
RD300=RD310+RD320+RD330+RD340+RD350

R&D 经费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 R&D 活动而实际用于本机构内的全部支出，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算。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不包括含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不包括与外企业合作或委托外企业进行 R&D 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 资产性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对于 R&D 活动与非 R&D 活动（生产活动、教学活动等）共用的建筑物、仪器与设备等，应按使用面积、时间等进行合理分摊。

R&D 经费外部支出：指当年本机构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支付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表 7 科技产出

表 号：JG2-07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科技论文与科技著作	—	—	—
本年发表科技论文	OT010	篇	
其中：国外发表	OT011	篇	
本年出版科技著作	OW100	种	
二、专利	—	—	—
本年专利申请量	PT10	件	
其中：发明专利	PT11	件	
其中：PCT 国际专利	PT12	件	
本年专利授权量	PT20	件	
其中：发明专利	PT21	件	
其中：国外授权	PT22	件	
有效发明专利量	PT30	件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PT41	件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PT42	千元	
三、其他产出	—	—	—
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PT51	项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数	PT56	项	
累计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PT57	项	
本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PT52	件	
本年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PT53	项	
本年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认）定数	PT58	件	
本年国家级水产新品种审定数	PT59	件	
本年软件著作权数	PT54	件	
本年新药证书数	PT55	件	

平衡关系：OT010>OT011 PT10>PT11 PT10>PT12 PT20>PT21 PT20>PT22

科技论文：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本企业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只统计本企业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同一书名计为一种著作，与书的发行量无关。

专利申请量：指当年本企业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职务专利申请件数。

专利授权量：指当年由专利管理部门授予本企业专利权的职务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量：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外企业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企业使用的件数，一项专利多次许可，算一件。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外企业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企业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包括以往年份签订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企业使用合同的当年收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软件著作权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数。

新药证书数：指报告年度调查企业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被批准新药证书总数。

附表 1 对外科技服务情况

表 号：JG2-F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一、对外科技服务活动工作量合计	CT20	人年	
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工作	CT21	人年	
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CT22	人年	
提供孵化、平台搭建等科技服务活动	CT28	人年	
科学普及	CT29	人年	
其他科技服务活动	CT26	人年	
二、提供教学培训工作量合计	CT27	人年	

平衡关系：CT20=CT21+CT22+CT28+CT29+CT26

附表 2 科技课题基本情况表

表 号: JG2-KT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3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illegible]

“科技课题基本情况表”填表说明

一、课题填报范围：填写本企业在本年度内为解决与科学技术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有组织的、得到本企业认可的活动。包括课题、专题、课题、任务等。只填写本年度内进行的课题，包括本年度完成课题。

二、课题活动类型：活动类型分为三大类 1.R&D课题； 2.R&D成果应用（试制与工程化）课题； 3.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课题

1.R&D 课题：在填报中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

基础研究：是一种实验性或理论性的工作，主要是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不预设任何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基础研究可以分为两类

纯基础研究，是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成果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

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应用研究：是指为了获取新知识而进行的初始性研究，但它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是指是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产生的额外知识，以形成新的产品、工艺（流程），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流程），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例子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研究各种热、冷条件下分子的性质。	研究各种热、冷条件下特定物质的性质，以从中寻找出可长效持久用于公路路面的材料。	在各种热、冷条件下进行试验，开发出一种新的公路路面及材料，以便在国家公路上使用。
研究城镇密集地区发展的“城市群落”现象及动因	对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土地的利用、流转、补偿、收益分配、市场调控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为土地合理使用提供依据	提出中国土地有偿使用的可行的实施方案
研究空气中污染物的化学变化	为确定和测量空气中的二氧化硫进行分析方法研究	设计一种新的系统，应用物理化学技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的散发
研究中国南部地区地质构造的发展特征及对矿产的影响	依据某地区地质构造，从含锡流体的物理化学条件及其成矿作用等入手，研究该地锡矿成矿规律与前景，指出找矿方向	花岗岩地区地形条件复杂，地面地质工作困难，研究采用遥感技术找锡矿新方法

2) R&D 成果应用: 是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 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作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运用, 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的活动。它不具有创新成份。

R&D 成果应用包括下列活动

- 1) 为使试验发展的成果用于实际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 2) 运用已有知识和技术, 不具有创新成份。
- 3) 成果形式是可供生产和实际使用的带有技术、工艺参数规范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等。
- 4) 试制与工程化属于 R&D 成果应用活动

试制与工程化 对已有产品作技术上的微小改变或只有外观、色彩、样式等方面的变化; 为了将设计好的新产品、工艺、系统及服务能够投入生产或使用而进行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等方面的活动; 试生产阶段的活动, 如工装准备、小批量生产, 试运转;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材料、设备、产品的常规检验、测试。

3)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 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 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政策调研、评价, 进行技术论证、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地形、地质和水文考察, 天文、气象和地震的日常观察, 常规勘探与开采、资源的调查、评价; 有关社会、人文、经济现象的通用资料的收集, 如统计、市场调查等, 以及这些资料的常规分析与整理;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但不包括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开展的这类活动。

指 标 说 明

- 一、课题名称：**凡属保密课题，不填具体名称，可自编名称代替，但课题属性应从实填写。
- 二、课题来源：**根据课题来源选填下列代码。例如：某工业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将其中一部分委托给本企业，此课题来源应填代码14。如果某课题同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和地方科技计划，按最高一级填报。
- | 国家科技课题： | 地方科技课题： | 其它科技课题： |
|--------------------------|--------------------------|----------------------|
|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21. 地方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 40. 企业委托：各类生产企业委托课题 |
|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 23. 地方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 | 50. 自选：本单位选定并支付费用的课题 |
| 1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26. 地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60. 国际合作课题 |
| 1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 28. 地方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 90. 其它：不能归入前述各类的课题 |
| 19.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 29. 除上述地方计划外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 |
- 三、目标、内容及成果：**
- | | |
|-----------------------------------|---|
| 01.对涉及的某些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未知科学事实、规律或关系进行研究 | 07.新药临床前研究及 I、II、III期临床试验 |
| 02.扩展对科学事实、关系或原则的进一步认识与理解 | 08.已有产品、服务、技术/方法小的改变或对规程与规范的修订 |
| 03.为解决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以提供科学依据 | 09.为提高市场占有，对产品外观设计的创新与改进；或运用已有的技术进行应用开发/设计 |
| 04.申请发明专利 | 10.利用已有技术、方法对工程课题进行技术论证、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地质勘探、环评 |
| 05.旨在提出全新产品、服务、技术/方法、标准 | 11.利用已有技术、方法对政策、制度、计划、标准的分析评价、战略研究和咨询、资源调查评价等 |
| 06.已有产品、服务、技术/方法的显著改进（包括使用新材料） | 12.新技术、方法或新服务的推广与示范 |
- 四、课题活动类型：**根据课题所属类型填写下列相应代码：
-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试制与工程化 5.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五、课题学科：**根据课题所属学科，按照《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前3位代码。
- 六、社会经济目标：**请参照《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国家标准《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GB/T24450-2009），根据课题的社会—经济目标填写相应4位代码。
- 七、合作形式：**1.独立完成 2.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3.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4.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5.与境外机构合作 6.其他
- 八、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照《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3位。
- 九、开题年份：**指课题正式下达任务或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果这两个时间不一致，则填写签订合同的时间。
- 结题年份：**指课题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时间。如果课题至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则填写预计结题时间，失败课题填9999。
- 十、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指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参加课题活动的各类人员工作量的总和（不包括合作课题中本企业没有发放劳动报酬的外单位人员）。统计时首先把课题人员分为全时人员和非全时人员，然后将非全时人员折算为全时当量，并与全时人员合并成折合全时当量。
- 全时人员：**指本年度从事该课题活动的工作量在0.9年以上(含0.9年)的人员数。
- 非全时人员：**指本年度从事该课题活动的工作量在0.1～0.9年之间的人员数。工作量不到0.1年不计在内。
- 折合全时当量：**指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与所有非全时人员工作量之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一个全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计为1，非全时人员按实际投入工作量进行累加。例如：有两个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0.9年和1.0年)和三个非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0.2年、0.3年和0.7年)，则折合为：折合全时当量＝1+1+0.2+0.3+0.7=3.2(人年)
- 十一、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该课题研究而实际用于本企业内的全部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其它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建费等。不包括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不包括与外企业合作研究而拨给对方使用的经费。